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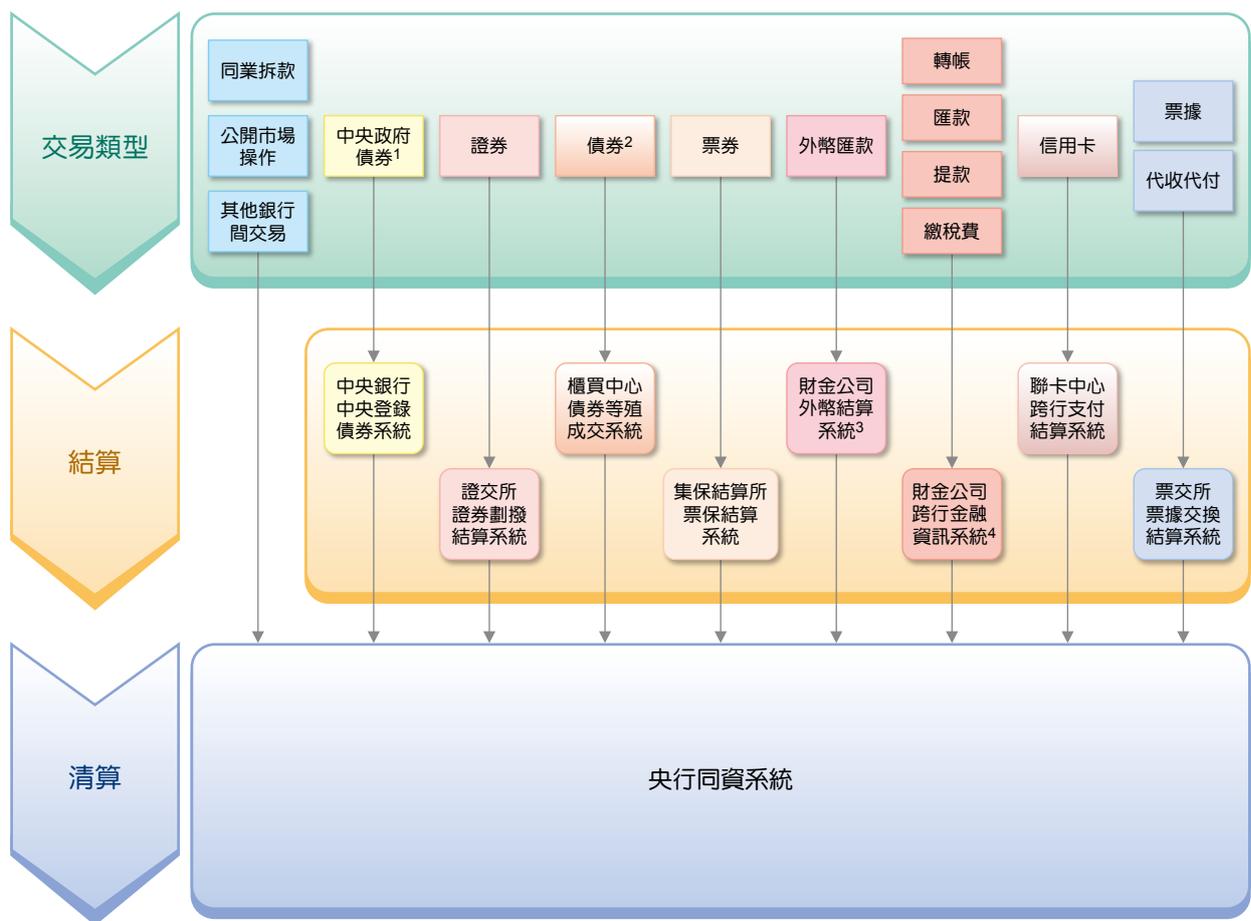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票交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

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等結算機構營運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行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

2.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3. 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新台幣部分之清算，外幣部分係由指定商業銀行辦理清算。

4.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提供 24 小時零售快捷支付服務（Fast Payment Servic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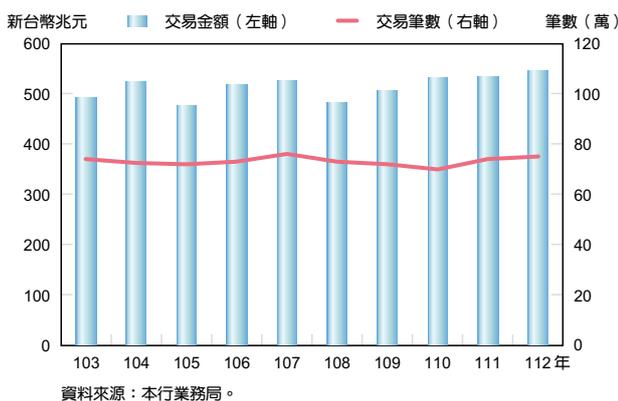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負責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交易，另結算機構辦理金融市場交易（如證券、債券等）與零售支付交易（如匯款、信用卡、票據交換等）結算後之款項，亦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

截至112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參加機構共85家，包括70家銀行、8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以及財金公司、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6家結算機構。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5萬3,017筆，金額547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3,049筆，金額2兆2,145億元，分別較111年增加2.36%及3.1%。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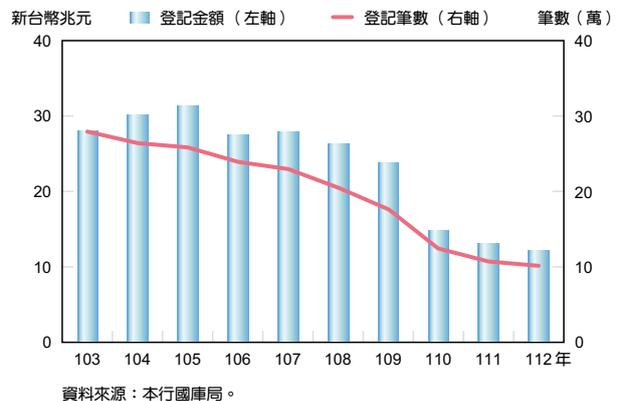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

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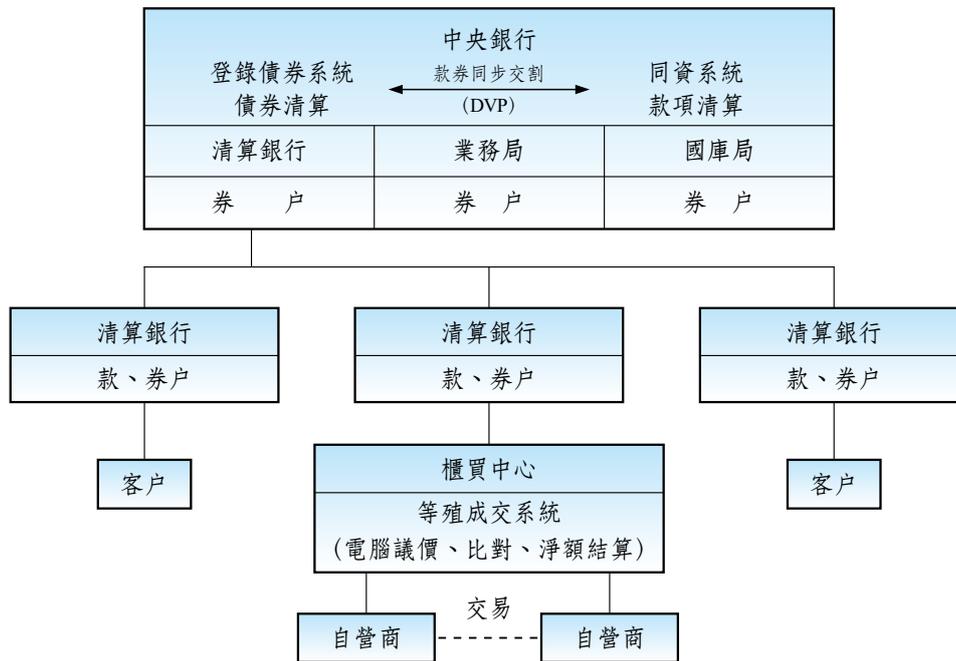
依據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起，實施無實體中央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作業，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撥入各清算銀行央行同資系統帳戶，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自90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明顯減少。112年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運作架構



因市場預期升息循環近尾聲，公債殖利率於窄幅區間波動，交易商交易意願不高，使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續降至 10.1 萬筆及 12.1 兆元。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清算銀行及其所屬經辦行辦理，112 年底共 19 家清算銀行，1,679 家經辦行。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為確保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健全運作，112 年本行監管重點如次：

1. 監視國內大額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對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時之連線機構，本行已要求確實改善。
2. 要求結算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經由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業務資料，並持續關注支付市場創新業務發展情形，

協助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3. 督導結算機構落實系統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演練，以強化營運不中斷機制；偕同央行同資系統全體連線機構辦理連線異常之款項清算作業演練，俾使相關備援系統能及時接替運作，且業務人員亦能熟悉應變作業程序。
4. 為確保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不中斷，自 108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離線備援作業演練。112 年 9 月賡續與 19 家清算銀行完成演練，以加強清算銀行作業熟悉度。
5. 112 年 5 月及 11 月，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結算機構召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由「證券類」結算機構（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與「支付類」結算機構（財金

公司、票交所及聯卡中心) 參加，會中本行促請結算機構持續強化系統韌性及落實相關作業備援機制，並適時導入金融科技相關應用，提升作業效率與風險管理。

(三) 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善行動支付基礎設施，並協同金融支付業者推廣應用

1. 為利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聯互通，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建置之「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於 112 年 10 月新增「購物」功能，目前該平台已具備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 4 種功能¹⁵，並將推展跨國 QR Code 掃碼支付服務。
2. 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於「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推動 TWQR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使商家及民眾可使用一個共通之 QR Code，完成購物支付，以期逐步解決零售支付市場碎片化之問題。

(四) 我國跨行支付基礎設施協助完成政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專案之作業

本行督促財金公司配合政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專案，透過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

算作業系統與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及各金融機構共同組成之零售支付基礎設施，串聯全國跨行支付網路，提供全國 2,355 萬民眾各種便利的領取管道。

(五) 持續推動 CBDC 研究計畫

1. 本行已於 109 年及 111 年分別完成「批發型 CBDC 可行性技術研究」及「零售型 CBDC 試驗計畫¹⁶」，其中零售型 CBDC 試驗計畫之結果，已錄製成中、英文版影片，公布於本行官網¹⁷。
2. 正進行意見調查、平台技術精進及法規研議三項工作：
 - (1) 意見調查：為瞭解大眾對 CBDC 之需求及對相關設計之想法，委託專業調研機構針對 CBDC 涉及的各项層面，向公眾、政府機關、產業界及學術界等辦理意見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透過座談等方式，進行廣泛溝通。
 - (2) 平台技術精進：持續調整與精進平台架構，提升交易處理量能¹⁸，並進行離線支付及跨境支付之研究。
 - (3) 法規研議：持續蒐集主要國家 CBDC 相關法制動向資料，適時研議我國法律架構，並盤點發行 CBDC 可能需配合訂定或修正之相關法規。

¹⁵ 目前參加之金融機構共 37 家，均有提供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功能；電子支付機構則依各自需求選擇提供之服務，截至 112 年底，已有 4 家電子支付機構提供購物服務，其餘電子支付機構亦將陸續開辦。

¹⁶ 係在封閉環境中模擬各項零售支付場景，包括兌換、轉帳、購物及數位券等。

¹⁷ 網址：<https://www.cbc.gov.tw/tw/cp-1160-132428-24c79-1.html>。

¹⁸ 目前 CBDC 雛型平台之交易處理量能已提升至每秒 2 萬筆。